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第 4 季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戒護中心大樓 技藝教室、舍房	1. 建築法第 77 條。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委託專業廠商黃斯聖建築事務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本所宿舍類檢查申報業於 110 年 05 月 04 日已完成申報備查。另辦公廳舍、工場、舍房類別檢查業於 110 年 09 月 14 日完成檢查作業並陳報台東縣政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申報備查。
2	行政大樓 戒護科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昇降（電梯）設備 一、本所建築物升降機(電梯)維護保養委由永勝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每月辦理 1 次安全檢查維護保養；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10 年 12 月 02 日完成檢查。 二、本所戒護區使用昇降（電梯）設備-菜梯使用許可證於 110 年 6 月 7 日屆滿，委由台友電梯有限公司申請換照，因疫情關係遂於 12 月 17 日完成換照，新的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第 4 季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p>113 年 11 月 14 日止。第 4 季完成保養時間分別 10 月 28 日 11 月 2 日、12 月 9 日。</p> <p>三、本所戒護區使用昇降（電梯）設備-菜梯更換新維護保養合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台友電梯有限公司承攬並負責相關保險作業。</p>
3	飲用水-自來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p>自來水(水塔)</p> <p>一、本所使用民生用水水源來自馬武窟溪水及飲用水為自來水。基於用水安全本所定期清洗水塔，今年委由廠商清洗水塔分別為 110 年 11 月 18 日清洗辦公廳舍水塔；11 月 19 日清洗台東宿舍自來水塔及蓄水池；11 月 22 日清洗泰源單身宿舍蓄水池。</p> <p>二、本所飲用水-自來水檢測委由專業廠商-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做樣品檢測報告，本年(110)度第 4 季檢測報告於 12 月 22 日完成，其結果均符合標準規定。</p>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第 4 季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4	行政大樓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p>消防設備</p> <p>110 年 11 月 19 日成功分隊轄管東河、泰源、成功等消防小隊至本所實施消防擴大演習並測試本所消防設施、設備，其結果均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p>
5	高低壓電力設備	電業法第 60 條。	<p>高低壓電力設備：</p> <p>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辦理 2 次，分上下年度辦理維護保養。上半年度因疫情之關係延滯 8 月始完成維修檢測，下半年度於 12 月 4 日完成高低壓電氣設備測試報告及維護保養。用電場所均由專任電器技術人員負責管理。</p>
6	停車場、遮雨棚	自主維護管理	<p>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p> <p>為美化環境及周邊樹木矮化，維護機關內停車順暢及遮雨棚(車棚)安全使用，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委由廠商承攬本所行政區及戒護區樹木修剪作業。對於遮雨棚(車棚)上方樹木橫枝叢生予以修剪，以防強風吹襲斷枝傷及遮雨棚及使用安全。又於 12 月</p>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第 4 季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7 日執行所內禁止臨時停車線畫線作業，避免同仁違規停車。
7	儲油槽防溢體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防污設施及監測設備	<p>事業貯存系統防污設施</p> <p>一、為強化本所鍋爐、儲油槽及油管操作安全及控管風險管理，每月對於上述之設施經檢查作成紀錄陳核機關首長。</p> <p>二、有關本所儲油槽設施，經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查核「事業貯存系統防污設施設置情形」未符合規定。</p> <p>輔導改善缺失：</p> <p>(一)儲油系統防止濺溢設施高度不足，部分儲槽注入口未設置防止濺溢設施。</p> <p>(二)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並定期維護。</p> <p>(三)應每月巡查檢視地上儲槽系統，並確實標示設備、編號及記錄。</p> <p>上述缺失，本所已完成改善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由總務科科長陪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人員會勘貯存系統防污設施設置復查，其結果均符合歸範。</p>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第 4 季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請務必依（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昇降（電梯）設備、（3）機械停車設備、（4）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5）自來水水塔、（6）消防設備、（7）高低壓電力設備等 7 項辦理檢查及維護，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

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請務必依（1）污水處理場（含設備）、（2）機關內通行道路、（3）擋土牆（含地錨）、（4）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5）圍牆等 5 項辦理檢查及維護。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關鍵維護項目。